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理与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收征收管理的法理与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4257

10位ISBN编号：7511824250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闫海,王英明,吴凤君

页数：2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理与制度>>

### 内容概要

财政乃庶政之母，税收乃财政之源，税收征收管理则为保障税收的重要基础。199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先后经过1995年、2001年两次修改，渐趋成熟，对我国税收法治建设具有指标性意义。运行十载，修订后立法的固有缺失及与日新月异的经济社会发展的不适应性日益凸显。

本书基于税收法律主义、公法之债与纳税人权利等现代税法原理，对我国税收征收管理立法深入检讨，针对应纳税额确认、税收征收管理公私法机制、反避税、纳税人权利保障等重要议题进行规范梳理、法理阐释与制度重构。冀望以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次修订进言献策，完善我国税收法治建设。

##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理与制度>>

### 作者简介

闫海，1976年生，辽宁本溪人。

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999年、2002年分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西南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学士、法律硕士学位，现为辽宁大学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

2007年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访问学者。

在《经济社会体制比较》、《比较法研究》、《法学评论》、《月旦财经法杂志》等报刊发表论文100多篇，6篇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参编、参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金融法概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银行法律制度改革与完善研究》等多部。

主持司法部、教育部、辽宁省等单位课题10多项，参加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司法部等课题多项。

担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理事、辽宁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辽宁省保险学会法学研究部委员等学术职务。

2009年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人层次；荣获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及各级政府、学术团体奖励20多项。

#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理与制度>>

## 书籍目录

### 绪论

- 一、我国税收征收管理立法的发展
- 二、税收征收管理立法与税收法律主义
- 三、税收征收管理立法与公法之债理论
- 四、税收征收管理立法与纳税人权利

### 第一章 应纳税额确定的法律方式

#### 第一节 纳税申报

- 一、纳税申报的法理基础
- 二、纳税申报的外国和地区立法例
- 三、我国纳税申报的立法现状
- 四、纳税申报期限
- 五、纳税申报内容
- 六、纳税申报方式
- 七、违反纳税申报义务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税收核定

- 一、税收核定的法理基础
- 二、美日税收核定的立法例
- 三、税收核定的适用条件和范围
- 四、税收核定的方法及正当程序
- 五、税收核定的责任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的公法机制

###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的私法机制

### 第四章 税收规避的法律规制

### 第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中纳税人权利及保障

### 参考文献

### 后记

##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理与制度>>

### 章节摘录

版权页：4. 纳税申报有利于纳税人诚信纳税。诚信纳税是社会信用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不但关系税收道德规范的贯彻，更是保证社会经济发展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

在征纳主体之间的诚信税收，主要表现为税务机关诚信征税，纳税人诚信纳税。

纳税申报制度下，由纳税人自行确定应税标准和计算应纳税额，税务机关原则上推定纳税人是基于诚信正确合理纳税，不对申报行为进行公权力的干涉，而是通过事后行使稽查权以实现税务机关的监督权。

纳税人对纳税申报书的内容有保证其正确性的义务，而税务机关的解释和裁定又是以国家的名义作出的，具有权威性。

因此，在纳税申报过程中征纳双方必须各自保持诚信并且共同合作，不断提高税务机关的诚信征税意识和纳税人的诚信纳税意识，才能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构建诚信税收。

在纳税申报制度下，纳税人承担纳税义务时，由纳税人主动进行申报纳税。

纳税申报使纳税义务得以具体确定，同时也成为纳税人享有纳税人权利的开端。

纳税人通过自行确定应税标准和应纳税额进行纳税申报，能够了解更多的纳税知识，亲身体会纳税过程，在被推定为诚实报税的前提下，享有要求税务机关对自己相关的涉税信息给予保密的权利、合理纳税的权利以及当出现因为纳税申报而产生的争议时寻求救济的权利。

在纳税申报的过程中，法律赋予纳税人的申报行为更多自由选择权，如纳税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自由决定纳税申报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

而且，纳税申报制度要求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之间要及时进行交流，征纳双方经常进行信息沟通，可以降低纳税人的涉税风险，更加有利于引导纳税人主动申报和自觉纳税的意识。

二、纳税申报的外国和地区立法例（一）美国纳税申报的立法例美国税收征管法律制度非常发达，自行申报纳税是其税收征管体系的基础。

在美国，不论是个人纳税人还是企业纳税人，均须按照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美国税法按照税种制定纳税申报表和申报程序，但也有特殊规定。

美国税法还规定每个纳税人都必须按国税局提供的表格和细则，填交纳税申报，用于日后的数据资料处理。

同时，每个纳税人都有义务保存账册凭证，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美国的纳税申报期限并不统一，由税种决定。

纳税人如果没有按时如实申报，税务机关经对之进行催告后仍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将对之发出传票，责令纳税人携带有关纳税资料。

##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理与制度>>

### 编辑推荐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理与制度》是财税法学研究文丛之一。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理与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